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

(B): 城市规划和建设

东交函〔2025〕207号

对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 20250116 号的答复

尊敬的黄贵洪代表:

您在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降低基层财政公共交通补贴压力的建议》提案收悉。经综合市财政局意见,现答复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东莞市第二轮公交资源整合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(东府办〔2019〕24号)要求,进一步整合全市公交资源,不再实施“一镇一公汽”模式,将原来的市区、跨镇、镇内常规公交体系转变为以片区公交为主体的一体化公交模式。于2019年12月全部整合完毕,全市分为五大运营片区,共6家公交企业运营。目前,全市共有公交车5407辆,常规线路共有327条。

近年来，我市私家车发展的迅猛，由于刺激汽车消费政策力度不断加大，其保有量持续上升，电动自行车、网约车等其他出行工具的大规模普及。同时 2020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，市民对出行的时间性、可达性和舒适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。由于常规公交的服务模式单一、运行效率较低的不足之处较为明显，叠加面对多种出行方式可选择的情况下，以常规公交出行的方式已不能占优势。导致近年来，公交客运量不高、公交出行分担率低等问题日益突出。

二、关于提案中“建立补贴信息公开机制”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东莞市公共交通定额补贴实施方案（2024 年）的通知〉》（东交〔2024〕222 号）（下称《补贴方案》），对“纳入补贴范围的公交企业应自觉接受市交通运输局、属地镇街（交通运输分局）、第三方管理公司对运营服务工作的检查监督。”的规定，属地镇街需要了解所属镇街运营的公交企业相关情况，均可随时检查监督。对于政府财政补贴总额的资金情况，自 2023 年起，近几年公交补贴资金采取一年一定模式，每年根据财政可支配资金的情况确定补贴总额，用于 6 家公交企业的定额补贴项目。我局根据市财政局每年的预算安排，制定相应的预算执行方案，落实资金执行进度。同时，按照《补贴方案》

的配套文件，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对 6 家公交企业的运营指标和服务质量的考核工作，每年进行一次专项调查，各经营片区抽样率不低于 0.004，基数为东莞市上一年度各片区常住人口数量，市民可以对公交服务提建议或需求。

对于制定每一版的公交运营补贴方案，均需征求相关部门、镇街及各公交企业的意见，我局根据收集意见修改完善补贴方案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。同时，可通过市交通运输局官网的政府信息公开栏，查看本级部门的预算情况及预算绩效信息。

三、关于提案中“减少基层财政压力”

根据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“十四五”财政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及六个分领域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东府【2020】83 号），将公交运营补贴支出由原来不同片区不同分担方式统一调整为市、镇 3:7 共担。因此，“十四五”期间我市公交运营补贴分担需按东府【2020】83 号的规定由市、镇街（园区）按 3:7 比例共担。目前，市财政局正在研究制定“十五五”财政体制，公交运营补贴市、镇街（园区）的分担比例将在研究制定“十五五”财政体制中统筹确定。

为减轻市、镇街（园区）公交运营补贴负担和提高公交运营补贴资金使用效益，自 2023 年起我市对公交运营实施定额补

贴政策，从源头优化降本增效措施，实施定额补贴政策后，全市公交运营补贴总额从2022年22.99亿元大幅下降至2025年14.01亿元，降幅为39.06%，由此可见，近年来市和镇街（园区）财政对公交运营补贴的负担已得到有效减轻。下来，我局和市财政局也将根据市领导有关指示精神，继续优化完善我市公交运营补贴政策，进一步减轻市、镇街（园区）对公交运营补贴的负担。

四、关于提案中“提高公交载客率”

（一）为提高我市公交车载客率，不断探索和拓展多种服务方式，利用智能化手段融入公交出行中。市民日常可以通过东莞通、微信、支付宝等扫码乘车，也可以购买电子月票、季票、年票等，或者通过东莞巴士小程序预约小青鸟、按需公交或定制化公交等方式乘坐公交车。目前，我市常规公交线路有327条，多元化线路有365条（主要包括：学生专线、定制线路、按需公交、假日专线等）。2024年全年客运量为14958.39万人次，同比2022年增长9.15%，客运量有所回升。

（二）关于持续优化公交线网方面。今年以来，我局持续引导公交企业在保障市民基本公交出行的同时，综合客流、线网现状等因素，适时优化线路的发车间隔、服务时间，并调整

部分线路走向填补线路撤销后的服务空白，提升公交资源利用率。同时，督促公交企业持续跟进好线路优化调整后效果评估，多渠道加强市民需求和意见的收集，不断优化服务输出，更好地匹配市民公交出行需求。今年以来，全市已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103 条。

（三）关于不断推广小型公交车方面。2023 年，我局结合开展适老化无障碍交通出行服务项目工作，率先在中心城区更新投放了 65 辆 5.9 米车长的小型公交车，进一步方便了市民特别是老年人的安全出行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共有 6 米以下车长的小型公交车 256 辆。下来工作中，我局将结合换车周期、客流变化、车辆技术等用车需求，积极推广小型公交车辆，优化车型结构，更好地匹配公交运营需要。

五、关于提案中“拓宽补贴资金来源”

（一）目前，出台税费优惠政策权限在国家相关部门，地市无权出台。因此，我市无权自行出台有关税费优惠政策对公交企业予以支持，但我市严格执行国家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，例如：国家为减轻企业负担，实施了留抵退税政策，经了解，2021-2024 年我市公交企业共收到留抵退税 4.71 亿元，有效补充企业资金来源。

(二)根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2024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(粤交综运字【2024】474号)文件中的分配方案,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资金有2137.06万元,按照要求发放给我市符合条件的公交企业。根据《东莞市交通运输领域设备设施更新工作方案》的要求,指导和支持公交企业结合当前用车需求,梳理在用车辆的技术情况,并按照国家、省的有关规定,推动公交车动力电池设备更新,共完成了186辆在用“过保”公交车的动力电池更换任务,并按计划顺利完成了781.2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任务。

(三)关于新建住宅小区与公交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。2020年,我局出台了《东莞市公交站场配建管理办法》《东莞市公交站场配建技术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,明确了建设项目配建公交站场规划、用地、建设、移交、管养等各环节要求,推动配建公交站场项目落地实施。2023年,为进一步规范配建公交站场设计,明确接收流程,我局组织制定了《东莞市配建公交站场设计导则》等文件。目前,我市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符合配建标准的公交站场共2个,分别位于国贸中心和高铁虎门站;准备投入运营的有2个,分别位于沙田镇和凤岗镇;在规划建设

中的配建公交站场共 22 个。下来，我局将会同自然资源、住建等部门持续落实好配建公交场站的技术审查，督促公交企业做好运营管理，推动配建公交站场建设移交机制落实到位。

（四）鼓励我市公交企业利用现有的资源，开拓创收途径，拓展其他多方面的业务发展，以副补主。一是承接市区和厚街镇共 851 座公交站亭的经营管养工作；二是承接厚街镇 10 处连廊的经营管养工作；三是推动公交车辆和公交站亭等为载体的广告业务；四是开拓多种定制线路，如：通勤专线、通学专线等；五是联合文旅部门，把交通+文旅贯通融合起来，目前已打造 16 条公交“文旅专线”。

感谢您的宝贵建议，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，提出更多好的建议。



（联系人：朱丽芳，联系电话：22002219）

